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23979746

承辦人：官筱芸

電話：23979298#523

E-Mail：a61931@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2004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044509.tif)

主旨：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將電磁波知識宣導規劃納入公務人員環境教育課程一案，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8月9日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989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件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裝

訂

線